

## 默觀在神秘修行前提下所蘊含的煉淨與結合 ～聖十字若望的提示

關永中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 提要

聖十字若望定義「默觀」為「秘密的愛的知識、維繫著理智與意志的互動」。其中的「秘密」一辭誠然是「神秘神學」的同義辭，展露出「煉淨」與「結合」的兩面義。「默觀」的「煉淨」面蘊含四個面向，即「感官主動之夜」、「心靈主動之夜」、「感官被動之夜」與「心靈被動之夜」。「默觀」的「結合」面意謂神修人經歷「煉路」、「明路」、「合路」，而在人神間戀愛的進境中，從「邂逅」、「神訂婚」而臻至「神婚」，成就人靈達致「神化」的最高理想。

**關鍵字：**默觀、神秘神學、煉淨、結合、神化

## 一、聖十字若望為默觀下定義

聖十字若望談神祕靈修經驗，尤特別重視「默觀」，還以它作為神修人在現世須努力的最高目標（山2·10·4）<sup>1</sup>。十字若望在不同的篇章，為因應不同需要，而給「默觀」下各式各樣的定義；但較具有代表性的定義有以下三者。

首先，「默觀」被定義為「理智的祕密而較高度的知識」（secret higher knowledge for the intellect）（山2·8·6；靈歌27·5；39·12）

再者，「默觀」又被定義為「神對意志的祕密的愛的傾注」（secret inflow of Divine love on the will）（夜1·10·6）。

末了，「默觀」又總括地被定義為「理智與意志共同保有的對神的祕密的愛的知識」（secret loving - knowledge of the Divine, pertaining to both the intellect and the will）（焰3·49）。

看來第三個定義最為完整，且涵括前兩個定義的要點。三個定義共同指出「默觀」是「祕密的」（secret），即屬神祕冥契的範疇；它聯繫著「神」（the Divine），即以體証神為其最高職志；它是「意志」（will）上「愛的傾注」（inflow of love），意謂著人神之間的相愛，人的「意志」作為心靈的意欲功能，一方面體會神愛的傾注，另一方面對著神而發顯其嚮慕與投奔，而臻至心靈的結合；再者，它也是「理智」（intellect）上的「較高知識」（higher knowledge），「理智」作為靈的智悟功能，一方面領受神智慧的灌注，另一方面，在愛的昇華中、洞察神的內蘊。以上述提示為基礎，我們可權宜地把定義調整如下：

---

<sup>1</sup> St. John of the Cross, *The Ascent of Mount Carmel* (2, 10, 4)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 John of the Cross*. Translated by Kieran Kavanaugh & Otilio Rodriguez, with introductions by Kieran Kavanaugh (Washington, D.C.: ICS, 1979), p.131。在下文，聖十字若望的作品簡稱如下：

*The Ascent of Mount Carmel* 《攀登加爾默羅山》：山

*The Dark Night* 《黑夜》：夜

*The Spiritual Canticle* 《靈歌》：靈歌

*The Living Flame of Love* 《愛的活焰》：焰

默觀是人神間之祕密的愛的知識，維繫著意志與理智間的互動。我們再從所整理出的定義凸顯出下列三個重點：

首先，默觀維繫著意志與理智間的互動

繼而，默觀是實現人神間愛的知識之歷程

再者，默觀是祕密的：消極地蘊含著「煉淨」

積極地蘊含著「結合」

首先，默觀牽涉意志與理智的互動：理智不缺乏意志的干預來接受或排斥任何事物（山3·34·1）；在本性的運作中，通常是理智首先發動求知傾向，渴求認識初遇的對象，意志繼而因其好惡，直接干預人的認知；當意志以積極正面的心態來迎接一個對象（靈歌26·8），尤其當對方是一位具備心靈位格的主體，則容許人以愛的眼光去透視對方（山2·3·4）。在超性的運作中，人的意志則在對上主產生愛的掛念中，進入默觀，而理智則尚未接受煉淨，無法取得智慧的光照（夜2·13·3），但意志與理智會互相牽引，意志對神的愛，將會讓理智產生洞察，而在人神間愛的知識上邁進（夜2·13·2）。

繼而，默觀是為人神間愛的知識：知識有許多層面，惟獨藉愛而獲致的洞察，不停留於表面，而直指本心；人對神愈懷著湛深的愛，就愈引領人在愛中認識上主，而在默觀中邁進於愛的知識。人藉領受三個徵兆：對己之思辯推理不再管用、對物之有形事象乏味、對神有愛的牽掛，則須響應神的引領而進入默觀（山2·13；夜1·9）。在其中，意志與理智的互動，時而「各自為政」（夜2·13·3），時而「彼此吻合」（夜2·12·6）、時而「互為因果」（夜2·13·2）；在較低程度的默觀中，通常意志與理智「各自為政」，多半是意志點燃愛火，而理智處於黑暗，但有時是理智獲得光照，而意志處於乾燥。較高程度的默觀，則較常是意志與理智間在運作上、互相牽動、「互為因果」，即愛引致更豐盛的知識，知識產生更進一步的愛。在成全的默觀上，意志與理智通常「彼此吻合」，即人靈在愛中認知，也在認知中熱愛；意志在充滿愛火中蘊含光照，而理智在獲得智慧之光中、浸潤於愛火，以致人在神內被愛的光照浸透。

再者，默觀是祕密的經驗，蘊含著煉淨與結合。

## 二、默觀是祕密的經驗，蘊含著煉淨與結合

對十字若望來說，「祕密」（secret）一辭，幾乎與「神祕」（mystical）一辭劃上等號，即使兩者不一定是同義辭，到底我們不能脫離「神祕」（mysticism）之前提來對「祕密」有所體認<sup>2</sup>；要瞭悟「祕密」之義，我們須在「神祕」一辭上著手探討。在此，我們權宜地劃分以下的脈絡來作反思：

- A · 神祕一辭的字義
- B · 聖十字若望在神祕前提下談默觀特質
- C · 默觀在神祕修行前提下所蘊含的煉淨
- D · 默觀在神祕修行前提下所蘊含的結合

茲分別敘述如下：

### A · 神祕一辭的字義

從語言學上而言，外文mysticism（神祕主義）和 mystery（奧祕）二字，同源於希臘文之 *mysterion* 一辭。*myst(es)* 這名詞意指「神祕家」（mystic）或「領受入門者」（the initiated）而 *-erion* 這偏詞則意謂「藉入門禮儀而被引進一奧祕以與之冥合」。此外，*myst* 之動詞 *myo*、*myein* 有其消極意含——「隱閉」、「閉目」，即謝絕外道窺探，並揚棄對心、物之執著，也有其積極寓意，即全心投入所皈依的道，並在努力修行中與「道心」契合。為此，有部分學者譯之為「密契」<sup>3</sup> 或「冥契」<sup>4</sup>，以顯其義理及音義。然「神祕」一辭之譯名，卻行之

---

<sup>2</sup> (夜 2·17·2): it calls this dark contemplation "secret" since, ... contemplation is mystical theology, which theologians call secret wisdom and which St. Thomas says is communicated and infused into the soul through love. This communication is secret and dark to the work of the intellect and the other faculties. / 稱黑暗的默觀為「祕密」，... 默觀是神祕神學，神學家稱之為祕密的智慧，聖多瑪斯說，此乃經由愛通傳且灌注給靈魂的。這個通傳對於理智和其他官能的工作是祕密和黑暗的。

<sup>3</sup> 參閱傅佩榮譯，杜普瑞（Louis Dupré）著，《人的宗教向度／*The Other Dimension*》（台北：幼獅，1986），ch. 2, pp. 473 ff.。

<sup>4</sup> 參閱楊儒賓譯，史泰司（Walter Terence Stace）著，《冥契主義與哲學／*Mysticism and*

有年，最被廣用。「神」，許慎《說文》釋之為「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從示申聲。」甲骨文、金文尤重其「申」義，寓意著「開顯」、「引出」、「心馳神往」等義。「祕」，《說文》釋之為「神也，從示必聲。」字裡行間，尤隱括著「隱蔽」、「幽奧」、「退藏於密」等義。「神」、「祕」兩字合璧，尤相應神祕經驗那份「出神」(ekstasis)與「內凝」(enstasis)的雙面體會<sup>5</sup>，以及祕密宗教之「謝絕外道窺探」與「全心融入正道」等義。總之，「神祕主義」或「神祕經驗」等辭，其核心義在乎人與絕對本體「冥合」(union)，在「冥合」中，或出神地跳出小我而投奔大我，或「內凝」地返回自我深處，以與其絕對淵源相遇，也在「冥合」的路途上「煉淨」自己，以相稱於「道」。

#### B· 聖十字若望在神祕前提下談默觀特質

聖十字若望談神祕經驗，曾分門別類地劃分不同的類別與等級。從中分辨各式各樣的因素(山2·10·2-4)<sup>6</sup>。

##### 1) 靈性經驗的分類

從林林總總的經驗當中，聖人卻首要地把其中靈性經驗劃分為兩大類：

第一大類為「清楚／個別」(distinct/particular)類

第二大類為「黑暗／普遍」(dark/general)類

在清楚(distinct)和個別(particular)的超性認識中，有四種特別的領悟(apprehensions)，無須經過身體的感官而傳達給心靈：神見、啟示、神諭、心靈的感受(visions, revelations, locutions, and spiritual feelings)。

黑暗、普遍的認識(dark and general)，亦即默觀(contemplation)，這是在信德內給予的，只有一種。我們必須引

---

*Philosophy*》(台北：正中，1998)，譯序，pp.10-11。

<sup>5</sup> 參閱聖文德(St. Bonaventura)《心靈向主之旅程/Itinerarium mentis in Deum》等著作。

<sup>6</sup> 十字若望在(山2·10·2-4)及後文各章節中談論的超自然經驗種類多，須另作專文處理。

導靈魂達到此默觀，引導靈魂越過其他所有的認識，而且要在一開始就完全剝除它們。（山2·10·4）

## 2) 兩大類經驗的異同

茲讓我們分辨此兩大類經驗的異同：

a) 同：從《山》卷二第十章的分類上言，這兩大類經驗之「同」，則它們都至少具備以下的三個特性：

i) 靈性的（*spiritual*）——不透過感性內、外感官而產生，而透過心智的靈官能。

ii) 超性的（*supernatural*）——直接由超性界傳送過來。

iii) 被動的（*passive*）——既出自超性界，人無法操縱。

b) 異：第一類有別於第二類，在於前者是「清楚／個別」，而後者則是「黑暗／普遍」。茲闡釋如下：

i) 第一類：「清楚」與「個別」，這兩個辭投射出以下的涵義：

甲、「清楚」（*distinct*）一辭，比較是從「能知」（*subject knowing*）方面來說的，心靈官能（*spiritual faculties*）之運作仍「清楚」，即我們仍可分辨以下的四種領悟：

靈的視覺——孕育出「理智的神見」（*visions*）

靈的聽覺——孕育出「神諭」（*locutions*）

靈的觸覺——孕育出「心靈的感受」（*spiritual feelings*）

靈的瞭悟——把握到「啟示」（*revelations*）

乙、「個別」（*particular*）一辭，是較從「所知」（*object known*）方面說及被把握的境界，從中指出仍有「個別」（*particular*）「具體」（*concrete*）之靈、境、事、物 被把握。

ii) 第二類：「黑暗」與「普遍」

此二辭寓意著一種經驗，那就是默觀經驗。對比著前者之「清楚」而「個別」，則後者投擲出的意義是：

甲、「黑暗」（*dark*）一辭，乃較從「能知」的面向上立論，消極地，意指認知官能的普通本性作用被吊銷，因而說是「黑暗」；但這並未表示人已失

去知覺。

此外，尚有其積極義，積極地指示「明心見性」，即超性運作的出現，一方面，這是朗現更高的智的直覺（intellectual intuition），這就是「明心」；另一方面，則是體証神的本體實相，這就是「見性」。

乙、「普遍」（general）一辭，乃較從「所知」之境而言。或許我們在此不宜以「普遍觀念」（universal idea）的「普遍性」（universality）來作聯想；「觀念」之「普遍」（universal）意謂某核心本質（essence）（例如：人之為「理性動物」）可在同類事物內（例如：在人類中）放諸四海皆準。但十字若望在此處所引用之「普遍」（general）義，看來投射出一份滂沛、浩瀚、涵括一切、淹沒一切的義蘊，叫人在一整體氛圍內無從分辨彼我、來去、長、闊、高、深等對立狀態；在其中，一切都冥合在一個絕對「太一」之境內，而「玄同彼我」。為此，它至少蘊含三重意義：

——「小我」被「大我」包容

——「時間」被「永恒」取代

——「空間」被「全在」統攝

茲分述如下：

第一義：「小我」被「大我」包容

消極地說，這是人的「小我」被淹沒在神的浩瀚「大我」中，以致人神間的「主客對立」（subject – object polarity）被吊銷；積極地說，它實現了神人間的結合（union），只不過，人在結合神當中，並不消失其個體自我，而只是完全被神充滿；聖十字若望以玻璃窗被陽光充滿為比喻，玻璃在被充滿中，仍不抹殺其個體，只不過玻璃不再與陽光對立，而是彼此融合在一起（山2·5·7）。

第二義：「時間」被「永恒」取代

消極地說，人在湛深的默觀經驗中，已不再體會與分辨現世普通時間的來去，為他，這經驗寓意著時間的消失。積極地說，「永恒」（eternity）就在其中湧現。「永恒」寓意著時間的過去、現在、將來被兌現為一個充實圓滿的「永恒當下」（eternal now）。借用史泰司（Walter Terence Stace）在《時間與永

恒》一書的話語：

永恒並不是時間的無止境延伸，它與時間無關。永恒是神祕經驗的一個特性。…這份永恒的體驗是非時間的，因為在其中再沒有先後的關聯與分割<sup>7</sup>。

為此，十字若望提示：人在湛深默觀中「出神」（rapture），他不再感到時間的流逝；旁人看他已神魂超拔了一段時間，他自己卻以為只過了幾秒鐘而已（山2·14·10-11）。

第三義：「空間」被「全在」統攝

消極地說，當默觀達到湛深濃烈的地步時，人已不再分辨世上空間的「地點」（situation）或「場地」（field）；積極地說，在深入的默觀中，現世空間已被「全在」取代，即人已融入那「無所不在、處處都在」的神的氛圍（Divine milieu）。為此，十字若望借用保祿宗徒被提昇至三重天的經驗為例（格後十二2），當事人已無從分辨自己究竟在一己之內、或之外，即普通空間經驗已被吊銷，取而代之者，是與「全在的神」共同充塞於宇宙萬物之間（靈歌13·6）。

或許，我們須在此作這樣的說明：聖十字若望在引用「黑暗」與「普遍」二辭來描述默觀的特質時，他並沒有刻意地解釋這兩個語辭的意思，一方面，因為日常語言已不足以達意，另一方面，有默觀經驗的人，不須解釋，也可從個人的體証中把握要領。然而，十字若望既把默觀從其他「清楚」而「個別」的經驗中區隔開來，我們也可從對比這兩套名詞中窺見其詳；況且，若參照和印証其他神祕家的理論與實踐，多少可發現「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或至少「雖不中，不遠矣」。

我們既已從「祕密／神祕」義的前提來體認默觀，並從中凸顯其「黑暗」

---

<sup>7</sup> Walter Terence Stace, *Time and Eternit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reprinted 1969), p. 76。



與「普遍」之特性，到底尚未明顯地道破其兩個更基本的本質：「煉淨」(purgation) 與「結合」(union)。換言之，要達到圓滿的人神間之神祕「結合」，人須經歷一段「煉淨」過程，甚至在高程度的「結合」當中，「煉淨」的因素仍會繼續存在，以致他們是神祕默觀經驗的一體兩面。「煉淨」是默觀的較消極／否定面，寓意著破除執著；「結合」則是默觀的較積極／肯定面，意謂著翕合真道。而十字若望也按著默觀的這兩個面向、而在其不同作品中、呈現出闡釋上的不同比重：

《登山》較注重主動的煉淨

《黑夜》較強調被動的煉淨

《靈歌》較敘述結合的歷程

《活焰》較扣緊結合的究竟

四者合起來是一個互相貫通的整體，內容互相浸透與涵括。

茲讓我們首先探討默觀的較消極面——煉淨。

### C·默觀在神祕修行前提下所蘊含的煉淨

為達到成全階段的默觀，人靈須經歷一段徹底的煉淨 (purgation / purification)，十字若望稱之為「黑夜」，以寓意神修人的「死於自己，活於天主」。聖人以意象的方式陳述「黑夜」，它蘊含著「黃昏、深夜、黎明」三個時分，象徵著默觀的初階、進階、高階三者 (山1·2·5)。在其間，人須經歷的煉淨，分為四個面向 (山1·1·2；1·13·1)，分別稱為：

- 1) 主動的感官之夜 (active night of the senses)
- 2) 主動的心靈之夜 (active night of the spirit)
- 3) 被動的感官之夜 (passive night of the senses)
- 4) 被動的心靈之夜 (passive night of the spirit)

如標題所示，感官與心靈的官能 (意志、理智、記憶) 各有其「主動」與「被動」的煉淨；「主動」意謂人能藉本性的能力 (natural power) 而作主動修行的克修 (asceticism)。「被動」則意謂人能力有所不及，必須經由神的超性力量 (supernatural power) 來施行滌淨的工作，人只能配合，而不能助長 (

山1·13·1)。

提綱挈領地說，此四者呈現以下的骨幹：

1) 主動的感官之夜

- a) 其消極義在克制情欲，以防微杜漸
- b) 其積極義在遵主聖範，以步履芳蹤

2) 主動的心靈之夜

- a) 其消極義在揚棄對靈異經驗的執迷
- b) 其積極義在惟獨活於信、望、愛三超德

3) 被動的感官之夜

- a) 其消極義在於神給人克勝三仇，破七罪宗
- b) 其積極義在於引領人從推理默想轉入默觀

4) 被動的心靈之夜

- a) 消極地滌淨各種不成全
- b) 積極地讓人靈爐火純青

大致說來，這四者都會普遍、反覆地並存在默觀的所有階段；但默觀程度愈初步，則主動的夜比重愈多（山1·1·2-3）；反之，默觀程度愈湛深，則被動的夜比重就愈激烈，尤其是心靈的被動之夜，會愈來愈白熱化，直至人靈徹底地煉淨為止（夜2·9·3）。茲較細緻地反思此四種煉淨的底蘊。

1) 主動的感官之夜

聖十字若望主要是在《攀登加爾默羅山》卷一論述「主動的感官之夜」。他開宗明義地指出；神修人最終的目標，在於與神在相愛中結合（山·序）。為達到這目標，我們須在靈修的路途上剷除一切障礙，連最小的羈絆也要清理淨盡，否則徒勞無功。聖人以繩子繫鳥作比喻（山1·11·4）：小鳥不論是被粗繩或細線綁住，一樣不能高飛。為初學者而言，為首的步驟，尤須在感官上克制欲望（mortification of appetites）。

a) 消極面：克制情欲，以防微杜漸

人若縱情聲色，貪戀世物，則被世俗同化，而致生命沉淪，對最後宗向麻木（山1·3·1；1·13·8）。借用老子《道德經》第十二章語：「五色令人

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欲望若不根治，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山1·11·5）。為防微杜漸起見，須緊守五官，克制欲望，使之進入感官的夜（山1·3·2）。誠然，修行如同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山1·11·5），我們不可不慎。

然而，光是消極地克己復禮，尚嫌不足；我們仍須積極地效法基督。

#### b) 積極面：遵主聖範，以步履芳蹤

所謂近朱者赤，修德最重典範，以吾主及聖者們作芳表，則知所取法。若在行事作為上，常感念吾主耶穌，以祂為師，努力效法，則可穩走成德之路。為此，聖十字若望勸勉我們，要習慣性地渴望效法基督，並為愛主的緣故，克制欲望（山1·13·3-4）；也以吾主為榜樣，處處承行天主的旨意，以奉行主旨作生命之糧（若四34），久而久之，將愈與基督認同，愈尚似基督（山1·13·4）。

初學者（**beginner**）若能盡忠職守，克制欲望，遵主聖範，並持之以恆，則可跨越「第一個夜」，邁入進修者（**proficient**）專注的「第二個夜」（山1·1·3），稱之為「主動的心靈之夜」

### 2) 主動的心靈之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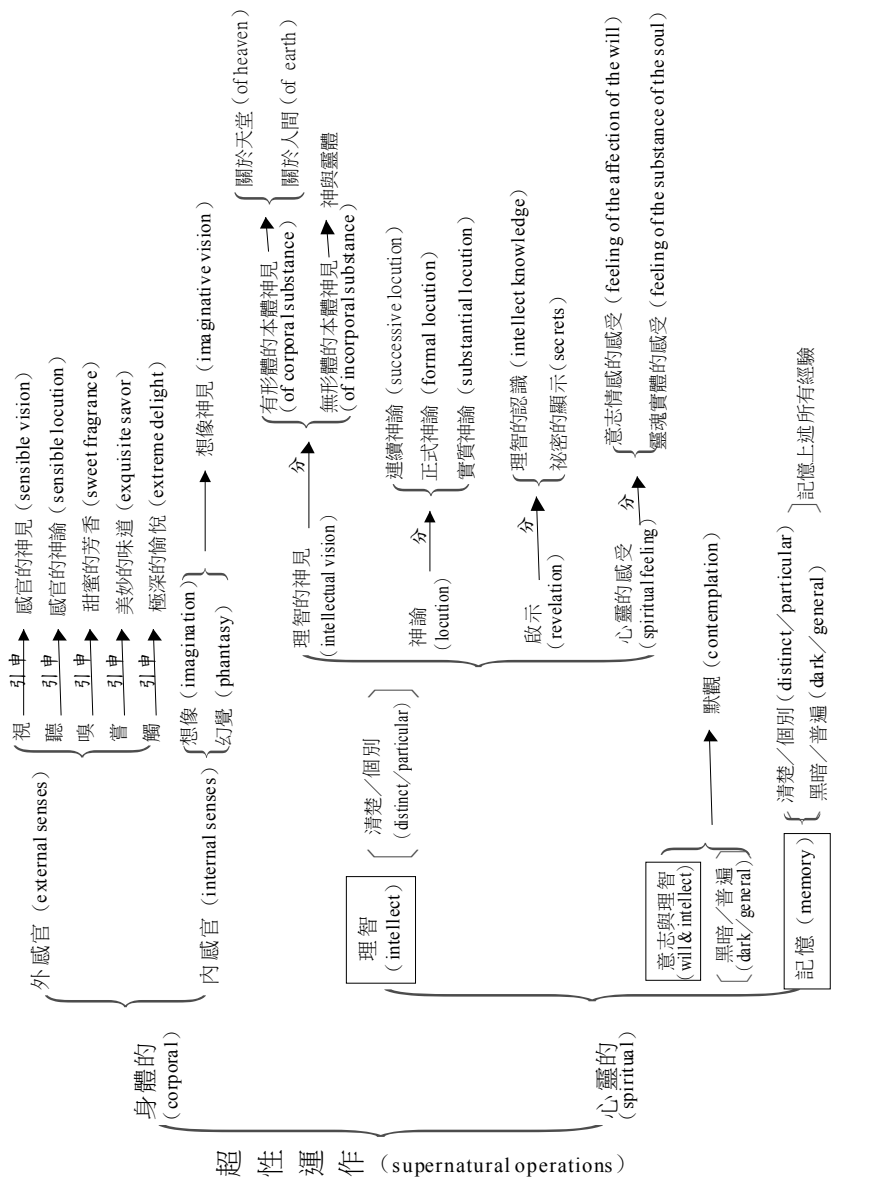
人不單須在內、外感官上對治其欲望，也須在其心靈的官能（**spiritual faculties**）上修持，使之達於正軌。心靈的官能包括：「理智」作為「認知官能」；「意志」作為「意欲官能」，及「記憶」作為「庫存官能」。對治此三官能的消極面，在於揚棄對靈異經驗的執著。

#### a) 消極面：揚棄對靈異經驗的執迷

心靈的三官能，除了有其日常生活的本性運作（**natural operations**）外，尚且會發顯其超能力，而引申各式各樣的超性運作（**supernatural operations**）。按十字若望在《攀登加爾默羅山》卷二與卷三的整理，人的一切官能，包括內外感官及心靈的三官能，所能引申的超性運作，可提綱挈領地表列如下<sup>8</sup>：

---

<sup>8</sup> 茲因其中項目種類繁多，須另行探討，於此暫且存而不論。原典脈絡參閱《攀登加爾默羅山》卷二與卷三。專題論述參閱 George Morel, *Le sens de l'existence selon saint*



Jean de la Croix (Paris: Aubier, 1960-61)。在心靈的三官能前提下，十字若望之所以談各種經驗（包括感性超越運作），那是因為一切經驗都經由理智所理解。再者，聖人在「三官能主動運作」的前提下談超性經驗，即使超性經驗含「被動」因素，（即被超越力量推動），到底人仍可「主動地」拒絕或接納它們。

談及眾多的超自然經驗，聖十字若望的建議大多數勸勉我們不要執著它們，他從一開始就警惕地指出：除非情況例外，且須由明智的神師分辨（山2·11·13），否則我們應忽略它們（山2·11·2-7），理由是：

其一、關於經驗本身

- 愈外在，則愈難確定來源
- 愈外在，對人靈的好處愈少
- 愈外在，愈容易被邪靈利用

其二、關於人靈

- 愈沉迷，愈容易引發自大、虛榮、錯謬

其三、關於上主

- 如果超性經驗從神而來，即使你把它退去，也不會減少其影響力，類比著皮膚接觸火一般，不論你渴求與否，也同樣被神的愛火灼熱（山2·11·6）

然而，聖人並不叫我們放棄所有的超性經驗，他至少鼓勵我們珍惜六種體証神本質的經驗：

其一是「揭示神本質的理智神見」（intellectual vision of the incorporeal substance of God）（山2·24·2-4；2·16·9-10）。這意謂著神本質的自我顯現，被人靈所瞥見。此時，神不再借助外物現象來表象，或藉想像圖像來象徵自己，而是神的靈體赤裸裸地展現。十字若望還從聖經引用三個例子說明，分別為上主對梅瑟的顯現（出卅三18-22）、上主顯現給厄里亞（列上十九13）、顯現給聖保祿宗徒（格後十二2，4）。

其二，「有關造物主之智性認知的啟示」（revelation of intellectual knowledge of the Creator）（山2·25·2-3；2·26·1-10）。在各種類的啟示中，十字若望特別珍惜這份「神本質的啟示」，它是理智對造物主之本質（essence）與其屬性（attributes）有清晰的認知（山2·26·3-10）；即人對神的其中一個特性，如愛、善、美、全能或甘飴等有湛深的體會（山2·26·5），人在此體會中，還經驗到上主的臨在，因而整個心靈充滿喜悅；上主這種啟示是如此崇高，以致非筆墨所能形容。

其三是「實質神諭」（substantial locution）（山2·31·1）。此指人靈之聽覺接受到神清晰而有實質效力的言語；例如，聽到上主說：「成善／Be good！」，而實質地成善；或說：「不要怕／Fear not！」，馬上就充滿勇毅與安寧，如同福音中主耶穌向病人說：「治癒！起來！」病者馬上被治好而起死回生。

其四是「靈魂實體的感受」（feeling in the substance of the soul）（山2·32·2-4）。此為靈的觸覺實質地碰觸到神，在極度崇高的喜悅中，體會神的臨在，因而獲得脫胎換骨的轉變；人惟有在信賴神的引領中、把生命獻托給神。

其五是「默觀」（contemplation）。如前述，它是人神間祕密的愛的知識，維繫著意志與理智的互動。（我們仍繼續在闡釋默觀）

其六是對上述五種經驗的記憶（memory）。十字若望勸告我們，不要保留其他超性經驗的回憶，惟獨上述五者是例外。因為它們都給我們揭露了神的本質，而我們在回憶中，重溫這份人神間的結合（山3·14·2）。

概括地說，除了上述的六種經驗外，對於一般的靈異經驗，十字若望勸我們勿執著、勿沉迷，以免本末倒置，阻礙進步。這份消極的破執，其實同時蘊含著一份積極的作法——活於信、望、愛。

#### b) 積極面：惟獨活於信、望、愛

聖人的意思是，讓心靈的三個官能進入黑夜，人主動能辦到的步驟是——理智惟馴服於「信」，記憶惟生活於「希望」，意志惟致力於「愛主愛人」（山2·6·1-4）。

i) 理智惟馴服於「信」——理智走進黑夜，意謂人不再執著於思辯智巧，而只藉「信」來連結神及其奧跡。十字若望引用依撒意亞先知（依七9）的話說：「如果你不相信，你不會明白。」（山2·3·4）意思是：人信了才會理解；這份瞭解是首要地建基在人神間愛的融通，其中蘊含著人對神的信任與忠信，而非首要地把它約化為信條予以贊同。借用馬賽爾的分辨：「信及」（believing that / croire que）有別於「信任」（believing in / croire en）<sup>9</sup>；「信及」只處

---

<sup>9</sup> 馬賽爾對「信及」與「信任」做了很深入的分析，很能發揮十字若望這論點。Gabriel

在「主客對立」的觀點，把奧祕（mystery）約化為「問題」（problem），企圖作肯定；反之，「信任」則處在「主體互通」的關係中，體証其「奧祕」的豐盈，在互愛中孕育出「信」與「忠信」（faith & fidelity），在「玄同彼我」中，獲得洞見<sup>10</sup>，而並不首要地在乎智巧辯証上的「澄清」（山2·6·1），卻在智巧的「黑暗」中認証，以致聖十字若望稱之為「信的黑暗」（山2·6·1）。

「信」固然拘連著「愛」，但也拘連著「望」，十字若望還引用聖保祿之言：「信是所希望之事的擔保，是未見之事的確證。」（希十一1；山2·6·1），為此，我們有餘地體認記憶之藉望德而進入黑夜。

ii) 記憶惟生活於「望」——記憶走進黑夜，意謂著它不再執著於過去，而寄望於神所許諾的將來（山2·6·1），如同聖保祿宗徒所說：「忘盡我背後的，只向我在前面的奔馳，為達到目標，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斐三13-14）十字若望把「記憶」與「希望」相提並論，是件明智之舉，他藉此向我們表示：「記憶」在意識「過去」的同時，也讓我們意識到「時間性」這回事；只是我們通常只注意到「記憶」所存念的「過去」，而不留意其所展望的「將來」。就在這份意會上，聖十字若望勸我們不要把自己牢固在過去，而讓自己向未來釋放；若把自己封閉在過去，就無法進步；人與其執著過去的事理，包括曾經有過的靈異經驗，倒不如一心盼望末世的圓滿，讓最高的目標帶動我去力求上進。然而，當我們扣緊「希望」一事，就會體會到「希望」本身有其幽暗面，要求我們去面對。借用馬賽爾的提示：生活在「希望」中，就是還生活在幽暗中，如果我們已擁有所渴望的圓滿，就不用去「希望」了。為此，「希望」蘊含著一份困境有待救援<sup>11</sup>。聖十字若望深明此理。以致他引用保祿宗徒（羅八24-25）的話來強調：「我們得救，還是在於希望。」

---

Marcel, *Creative Fidelity* (New York: Noonday Press, 1964; reprinted 1967), p. 134。

<sup>10</sup> 有關馬賽爾對「信與忠信」的分析，參閱拙著「馬賽爾筆下的信與忠信」，收錄於《愛、恨與死亡》（台北：商務，1997），頁377-431。

<sup>11</sup> Gabriel Marcel, *Homo Viator: Introduction to a Metaphysic of Hope*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reprinted 1962), pp. 30-31.

所希望的若已看見，就不是希望了；那有人還希望所見的事物呢？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必須堅忍等待。」（山2·6·3）固然，只消極地停留在困境本身，並不構成希望，希望的積極義在於主動地迎向那尚未顯露的光芒。人神間圓滿的結合，就是那份仍隱而未顯的光，有待在末世圓滿的全福中實現，其來臨與否，不由我來操縱，而我也不容揠苗助長，我惟有以謙虛、忍耐的心，去迎向所期待的恩賜。誠然，愈意識自己的卑弱，就愈能叫我懇切地活在對上主的希望中。

望德不單如上述般勾連著對上主的信，也以愛主愛人作為其根基，以致我們有餘地體會意志所致力的愛。

iii)意志惟致力於「愛」——意志走進黑夜，意謂著它不再執著於「亂情」(inordinate affections)，而死於對世物的貪戀，一心惟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為主的緣故，愛人如己，也只以神的愛心作基礎，去愛宇宙萬物。

所謂不執著於「亂情」，就是意志不再本末倒置，把世物偶像化，作為自己追求的最終目標，而惟主至上，以結合於神為第一要務（山2·16·2）。在這個前提上，十字若望引用《路加福音》十四章33節說：人若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就不能做我的門徒（山2·6·4）。如前所述，意志面對著六種善而應知所先後，擇「至善」而固守（山3·17·2）；面對前五種善：暫世的善、本性的善、感性的善、道德的善、超自然的善，都須以割捨的心態來退讓給第六種善——靈性的／究極的至善：與神結合；惟有投奔向神、與神結合、才是我們的最後宗向（山3·33·1-2），人須放下其他一切來賺得這塊珍寶。

然而，聖十字若望也意會到這樣的一份吊詭：我們是透過愛德工作，在愛近人中，發顯與實踐愛主至上之舉。聖人引用《雅各伯書》二章20節來指出：若無愛德工作，則人的信德是死的（山3·16·1）；只不過，愛世人須建基在愛主至上的前提上，關於這事，十字若望還引用《申命紀》六章5節的最大誠命佐証。至於人如何在愛主、愛人，以至愛世物的次序上拿捏得當，而不本末倒置，或矯枉過正，那就是我們需要終身學習的課題。

### 3) 被動的感官之夜

十字若望主要藉《黑夜》一書探討「被動之夜」。借用聖艾笛·思坦（St.



Edith Stein) 的提示：進入「主動之夜」，如同背負十字架 (carrying the cross)，處於「被動之夜」，則意謂神主動的參與，好讓我們完成「被釘十字架」(crucifixion) 的工程<sup>12</sup>。在「被動的感官之夜」方面，聖十字若望的主要反思是，神如何介入我們的感官層面，幫助我們「克勝三仇」，及「破七罪宗」。

「三仇」，即「魔鬼、世俗、肉身」<sup>13</sup>。神在協助我們克勝此三仇的同時，要求我們作自己的責任分擔，好讓我們不至於阻撓神在這方面的化工。在此，我們所須負的責任是：活於「信、望、愛」：我們活於「信」，有如穿上白色內衣，耀眼奪目，不單叫「理智」不能正視，就連「魔鬼」也無從觀看，或敢於攻擊 (夜2·21·4)；活於「望」，有如套上綠色外衣，讓「記憶」不再寄望於「現世」，而轉目盼望「將來」永恒的至善 (夜2·21·6)；活於「愛」，好比加上紅色長袍，保護「意志」免於「肉身」上的私慾偏情，好把「亂情」轉化為對神的戀慕 (夜2·21·10)。如此一來，天主會因應著我們的配合，而一方面協助我們，從外克勝三仇，從內煉淨心靈的三官能 (理智、記憶、意志)，使我們不論裡外都能翕合神的心意 (夜2·21·11)。

至於破「七罪宗」(seven capital sins)，參照《若望一書》(二16)的提示，人的敗德(vices)有七，總歸三類：

第一類是「生活的驕傲」，統攝著「驕傲」(pride)、「嫉妬」(envy)、「忿怒」(anger)；

第二類是「肉身的貪慾」，涵括了「貪饕」(gluttony)、「迷色」(lust)、「懶惰」(sloth)；

第三類是「眼目的貪婪」，那就是「吝嗇」(avarice)。

---

<sup>12</sup> St. Edith Stein, *The Science of the Cross*, Hilda Graef, trans. (London: Burns & Oates, 1960) p. 33。

<sup>13</sup> 十字若望主要在《黑夜》卷二第廿一章內反思「克勝三仇」。在此之前。他已暢談「被動的心靈之夜」，但聖人早已在《黑夜》卷一為首的「註解」(Explanation 2)中提到神主動地出擊，對治三仇，並指出這是在感官層面開始著手。為此，我們可確定聖人的意思是：「克勝三仇」的工程，始於「被動的感官之夜」，而延伸到「被動的心靈之夜」，它同時連貫了肉身與心靈官能的煉淨過程。

此七者寓意著人根深蒂固的劣根性，不因獻身於修道而徹底根治（夜1·1-7）。例如：「驕傲」，神修人即使除去了世俗人的妄自尊大，到底仍免不了喜歡教訓別人、多於接受教導；又例如「吝嗇」，修道人即使放棄了私有財產，還是不免傾向於搜羅聖物，據之為己有。凡此種種不勝枚舉；如果神不來幫我們清理，把劣根連根拔起，我們終究無能為力。在此，我們惟有被動地接受神在感官層面給予的挫折與磨練，好能因而死於自己，活於天主；這是「被動感官之夜」的較消極面向。而其較積極義則是，我們有待神的引領、好能逐步離開較感性的默想，踏上靈性的、神祕的默觀。（有關此點，我們先前既已提及，於此從略）。

「被動之夜」，除了感官方面的煉淨外，還有心靈方面的煉淨，聖十字若望稱之為「被動的心靈之夜」。

#### 4) 被動的心靈之夜

「被動的心靈之夜」，意謂著神容許人靈進入痛苦的心靈磨練，以滌除內在各種的不成全，好使心智在高度煉淨中得以純全。其中的苦難，包括意識自己的卑微（夜2·5·5）、被世俗遺棄、被友人誤解（夜2·6·3）、感覺被神捨棄（夜2·7·7），使得人靈求救無門，甚至無力舉心向上等等（夜2·8·1）。此等痛苦極度湛深劇烈，並且持續不斷，直至人靈徹底被煉淨為止（夜2·9·3）。在苦難中，人靈惟一的支柱是他自覺仍能深深地愛著吾主（夜2·19-20），以此作為微弱的燈火，支撐起他在黑夜中所走的步伐。

在此，尤值得提及的是：人對神的愛與情傷，被十字若望比喻為攀上十個梯階的煉苦（夜2·19-20）。於此，我們不必逐一分析每一梯階的個別景況；在某意義下，十梯階共同構成一個主題——愛的鄉愁；人愈親嘗到神的愛，就愈渴望與神在一起，但人現時始終是在世上流徙的「旅途之人」（*homo viator*），尚未到達天鄉與上主圓滿地團圓，以致他目前不論如何密切地與神冥合，到底這份結合是不恆常地持續。正因為尚未臻至圓滿，以致人對神國的鄉愁無從間斷；這份愛的鄉愁，甚至會與人神結合的濃度成正比，也構成了「被動的心靈之夜」中，一份極度湛深難耐的煎熬，類比著煉獄的靈魂對天鄉的懇切渴望（夜2·12）。

聖十字若望還以「火燒木柴」為比喻，寓意神賦予人靈的「被動之夜」（夜2·10·1-2）。神的愛彷彿烈火，尚未成全的人靈如同潮濕的木柴，受到神的愛火燃燒時，經歷了重重痛苦的煉淨，好似濕的木柴經歷了水分的蒸發、臭味的擴散、黑煙的冒出、木柴的炭化等等，承受著各式各樣的鍛鍊與煎熬，直至與烈火化為一體、在愛內脫胎換骨為止。十字若望說：當所有的不成全被燃燒淨盡後，人靈的痛苦將轉變為喜樂（夜2·10·5），並達到現世所能享有的成全結合，十字若望稱之為「神婚」（spiritual marriage）（靈歌22·3）。誠然，默觀的積極目標在於「結合」（union），「煉淨」（purgation）只是它的消極面而已，所以，從神祕修行的前提下，我們可轉而談論默觀所蘊含的結合義。

#### D· 默觀在神祕修行前提下所蘊含的結合

專家們談論神祕主義，大致上都體會到這樣的一個重點：神祕主義即使派別眾多，到底可聚焦於一個核心義，那就是——「結合」（union）。例如，柏連達（G. Parrinder）說：「神祕主義這概念的基本涵義在於結合。」<sup>14</sup>齊那（R. C. Zaehner）說：「以基督宗教的辭彙言之，神祕主義意謂著與神結合。在神教以外的場合言之，意謂著與某原理或境界結合。那麼，它是一冥合的經驗：與某個體或一己以外的某事物合而為一。」<sup>15</sup>艾德豪（Evelyn Underhill）說：「神祕家成功地在心靈與『惟一實體』之間建立起直接的溝通，這『惟一實體』就是那非物質而究極的本體，有些哲學家稱之為絕對者，而多半的神學家稱之為神。」<sup>16</sup>聖十字若望的作品，乃西方中世紀神祕主義的高峰，也呈現著

---

<sup>14</sup> Geoffrey Parrinder, *Mysticism in the World's Religions* (London: Sheldon Press, 1976), p. 13, "Basic to the idea of mysticism is union."

<sup>15</sup> R. C. Zaehner, *Mysticism: Sacred and Profane—An Inquiry into some Varieties of Praeternatural Experie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1978) p. 32.

<sup>16</sup> Evelyn Underhill, *Mysticism: A study in the Nature and Development of Man's Spiritual Consciousness*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11; revised 1930), p. 4.

有關神祕主義的初步說明，參閱拙作「神祕主義及其四大型態」《當代》第三十六期，4月1日，1989，pp. 39-48。

相同的看法，只不過他落實在「默觀」經驗上談論這份「結合」而已。從「默觀」立場談人神間的「結合」，我們至少可從十字若望的作品整理出以下幾個重點：

1) 初步分辨：本性結合與超性結合

初步言之，人神間的結合可分「本性結合」（natural union）與「超性結合」（supernatural union）兩者（山2·5·3-4）：

a) 本性結合——「本性結合」又被命名為「本質結合」（essential union）（山2·5·3）<sup>17</sup>，意謂神內在於萬物，也內在於每一個人（包括惡貫滿盈的大罪人），以保持其存在，免化為烏有。然而，聖十字若望所指的神祕結合，並不是這一種「本性結合」，而是「超性結合」。

b) 超性結合——「超性結合」意謂人生活於寵愛的境地（state of sanctifying grace），與神建立起友誼，向著高度的愛之認同中邁進，以「肖似結合」（union of likeness）為最高的理想（山2·5·3）。「肖似結合」後來在《靈歌》及《活焰》（3·24）中，被稱為「神婚」（spiritual marriage）。然而，人對神愛得愈深，所兌現的結合就愈發濃烈，以致我們可在超性結合、神祕結合上，分辨不同程度之深淺。

2) 超性結合可從寵愛境地延伸至神祕結合

十字若望指出：凡生活於寵愛中的靈魂，與神就有著愛的關係，但每人的愛與恩寵有程度上的不同深淺，有活於較低程度的愛，也有活於較高度的愛。愛的程度愈高，意志就愈吻合神的意願，與神有著愈湛深的融通；一個完全在愛中翕合主旨的人，也達到完全的神祕結合，而徹底地在神內獲得轉化（山2·5·4）。

3) 神祕結合前提下分辨煉路、明路、合路

聖十字若望按傳統的分法，在《靈歌》中，分辨煉路、明路、合路三個主

---

<sup>17</sup> 十字若望在（山2·5·3）中，也稱「本性結合」為「實質結合」（substantial union），但他後來卻把「實質結合」寓意為神祕結合的高峰，例如：（靈歌 39·6），為避免混淆，我們不在此處採用此名。

要的程度，以寓意默觀路途上的開始者、前進者、成全者三個階段（靈歌·主題·1-2）。

a) 煉路（靈歌1-12）寓意著開始者一旦體會了神的愛，而展開對神的追逐，在世物的美善中，尋找神的至善（靈歌4-6），在世人的靈智中，回溯神的全智（靈歌7）；然而，沒有任何人、地、事、物足以彌補神在人心靈內留下的空缺，致使人在渴慕神當中，黯然神傷（靈歌8-11），惟有活在「信」的黑暗中，靜待神的臨現（靈歌12）。此階段是人與神的邂逅、追求、戀慕、傷情，人在思念中，尚未達到與神更親密的結合。

b) 明路（靈歌13-21）寓意著前進者進一步對神的深情與愛的鄉愁。人對神濃烈的嚮慕，獲得了神靈光的回應，人在體會神的偉大當中，引致「出神」（rapture），在神魂超拔（ecstasy）中投奔牽繫心中的愛者（靈歌13）；這份濃烈的愛戀與切慕，被聖十字若望稱為「神訂婚」（spiritual espousal）（靈歌14-15），類比著世間男女的相戀，而致山盟海誓、至死不渝，只是尚未臻至圓滿的結合。此階段尚且是心靈最波動的時刻，而三仇的攻擊也最為激烈（靈歌15-16）。不過，大自然最昏暗的剎那，也就是曙光初現的前奏。當人持續地受黑夜的煉淨後，他的愛將會變得更為純全，而人神的結合也將達到更高度的轉化。

c) 合路（靈歌22-40）寓意著成全者身心已經歷徹底的煉淨，獲得深度的神化，而人神間的融通也達到高潮，類比著男女間戀愛已成熟，終於從「神訂婚」進而為「神婚」（spiritual marriage）（靈歌22·3），在其中人神間在愛的彼此施與和接受內，深深地結合為一。人的整個心靈，不論在認知（cognitive）或情感（affective）的意識上，已藉分享（participating）著神，而被神化（divinized）（靈歌22·3），雖然人仍保留其個體，其身心卻因被神浸透而更尚似神（山2·5；靈歌22·3），其思言行為雖不致被神取代，畢竟已翕合了神的心智，所以能如同保祿宗徒所說的，「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二20）

#### 4) 明路中神訂婚的深究

從「默觀肇始」至「神訂婚」之間的一段距離，十字若望並沒有刻意地給

它劃分不同的階段，他只約略地作了一點點交待，就隨即反思「神訂婚」的內蘊。看來，我們有必要在此作以下的提示。

a) 從自修默觀到神訂婚

聖十字若望曾閱讀過聖女大德蘭（St. Teresa of Avila, 1515-1582）的著作，及指導她的靈修，以致得悉聖女大德蘭對默觀階段的詳細劃分；聖人在認同之餘，覺得沒有必要重覆；為此，他只一語帶過地向我們推薦大德蘭的作品（靈歌13·7）。言下之意是：他與大德蘭的理論與實踐同屬一個更大的整體，彼此互相闡發與補足。（此點容後討論）

有關從自修默觀到神訂婚之間的一段歷程，十字若望只簡括地指出所須做的事是：權宜地停止推理默想，而致力於對神純情地發顯一份「愛的專注」（loving attention）（焰3·33；夜2·1·1）；此時，人在感性上雖尚未被煉淨，至少比以前進步，以致較易引發一份單純的靈悅（夜2·1·2），而安於接納上主愛的牽動。附帶地說，他還敬告神師們，勿盲目地在此處勉強弟子繼續推理默想，以免妨礙進展（焰3·33）。當人在「愛的專注」上讓神帶動，假以時日，內心的愛火會愈來愈增強，意識會愈來愈轉變，甚而神魂超拔。

b) 神魂超拔之為神訂婚

湛深程度的默觀，可引致「神魂超拔／出神」的狀態（靈歌13·1-12），在其中，人神結合的濃烈，聖十字若望命名為「神訂婚」（靈歌14-15·17；夜2·1），類比著男女間的海誓山盟。十字若望還借用《約伯傳》的話語來描述其震撼（靈歌14-15·17-18）：

我竊聽到一句話，我耳聽見細語聲。當人沉睡時，夜夢多  
幻象；我恐怖戰慄，全身骨頭髮抖，寒風掠過我面，使我  
毛髮悚然，他停立不動，但我不能辨其形狀；我面前出現  
形像，我聽見一陣細微的風聲。（約四12-16）

在此，我們可分別從i) 本質、ii) 型態、iii) 官能、iv) 建議等項目上，聆聽聖十字若望的見解：

i) 本質

「神魂超拔／出神」的狀態，寓意著人神間心靈上的濃烈結合（intense union），導致人的身體出現某些附屬的現象，如「形如槁木」、身體騰空等等；它本質地是人神間深度結合的表現，人靈強烈地被神吸引，心靈驟然飛昇至神的懷抱，暫時脫離了身體的牽制（靈歌13·6）；這狀況可在無預警下出現，使人因這突如其來的經驗，剛開始時懼怕不已（靈歌13·2）。神為了保護人的身體，使之不致過於震撼而受損傷，因而暫時吊銷人的普通官能，使人的外表看似「形如槁木、心若死灰」，彷彿死了一般（靈歌14-15·19）。誠然，神魂超拔中的人神結合，嚴格地說，是為靈魂與身體間一份不和諧的張力（靈歌14-15·30），即人靈須在身體的官能被吊銷下，達致與神結合，雖然結合經驗可以有時反過來影響到身體，使之容光煥發、肉體騰空，到底身體在出神當中，不能隨意走動，甚至不察覺週遭的環境變動。為此，人自覺這份人神結合並不徹底，因而產生一份更強烈的渴慕與情傷，憂慮失卻與神同在的機緣（靈歌13·5）。

#### ii) 型態

十字若望用不同的辭彙來凸顯神魂超拔的不同類型，即在神魂超拔（ecstasy）總名目下，分辨了「出神」（rapture）、「心靈飛越」（spiritual transport）、「骨骼脫節」（dislocation of bones）等名詞（靈歌13·4；14-15·18-19）。他並未對「出神」與「心靈飛越」作分析，只提及大德蘭作品有較細緻的論述（靈歌13·7）。於此，十字若望只著墨在「骨骼脫節」這型態，而在《靈歌》14-15·19中給予以下的提示：顧名思義，它意謂著所有骨骼都感受到懼怕或困擾，甚至於搖動與脫節。十字若望借用達尼爾先知的話（達十16）來形容，達尼爾見到天使而驚懼地說：我骨頭的關節都鬆掉且脫落。聖人也借用《約伯傳》四章12至16節的語句，如「恐怖戰慄」、「骨頭髮抖」、「毛髮悚然」等來說明，企圖描述其中的激烈與震撼。

#### iii) 官能

有關神魂超拔中各官能的表現，聖人的提示如下：

①靈官能方面——意志與理智的互動愈頻繁，人對神「愛的知識」也愈增長。意志在愛的濃烈中，引導理智獲得超越的光照（焰3·5-6）；理智則類比著

熟睡後眼睛的豁然開朗，也如同獨處時的小鳥般，只舉日向天、展翼高飛、在深情的專注中體察神的心意，並清唱著惟獨愛者才可懂悟的美妙綸音（靈歌14-15·24-26）。

◎感性官能方面——人因尚未全被煉淨，以致所有的感官未能與靈官能和諧配合，但指望著「神婚」的完成（靈歌14-15·30）。換言之，感性的普通運作必須暫時被吊銷，使靈的超性運作獲得釋放（靈歌13·6）。為此，十字若望引述保祿宗徒（格後十二2）的出神經驗，強調其身體官能的沉寂，不能分辨是在身內或身外，無從知覺空間場所。

#### iv) 建議

聖十字若望在此提醒我們：靈修必然牽涉靈的戰爭；人與魔鬼的交鋒會因著人靈的進步而愈發激烈，而魔鬼的詭計也愈來愈高明。牠一方面會以假亂真，企圖假冒，另一方面，又會以真亂假，製造困擾（夜2·2·3）。在此，十字若望所給予的建議是：惟獨活於「信」，不要執迷於靈異經驗，以免受騙上當。（夜2·2·5）。

#### 5) 合路中神婚的深究

在對明路中「神訂婚」（spiritual espousal）作了較細緻的說明後，我們可繼而對合路中的「神婚」（spiritual marriage）作進一步的體會。

##### a) 神訂婚與神婚的分別

有關神訂婚與神婚的分別，十字若望有以下的提示：

##### i) 關於出神現象（夜2·1·2）：

神訂婚多出神現象：身體感性面尚未煉淨，神須吊銷感性官能來結合人靈；神婚少出神現象：身體感性面已被煉淨，人靈與身體可和諧配合來結合神。

##### ii) 關於神與人溝通的方式（靈歌13·6）：

神訂婚意謂神必須用激烈的方式，把人靈從身體內牽扯出來，以達到結合；神婚則意謂神採用平和溫柔的方式與人相處，而不必用強力的手法，暫時隔離靈魂與身體的連繫。

##### iii) 關於感官與心靈的煉淨（靈歌14-15·30）：

除非感性與靈性上的陋習缺點被馴服，否則達不到神婚；為此，神訂婚意



調感官與心靈的煉淨深入，但仍未徹底；神婚則意謂心靈與身體達到徹底的煉淨，仍等待著全福的完成。

iv) 關於愛之結合的程度（焰3·24）：

神訂婚類比男女間的海誓山盟，但尚未圓滿結合；神婚則類比男女間的婚配，彼此互相給予而合為一體。

b) 神婚本義

有關「神婚」中那份深度的結合，聖十字若望以充滿陽光的玻璃作比喻，類比其中的究竟（山2·5·6-7）：玻璃已清理乾淨，一塵不染，陽光穿透玻璃本身，毫無阻礙，讓我們徹視無間地體會著太陽的光與熱，玻璃即使不會因而失卻其個體，畢竟已徹底被陽光浸潤，顯得與陽光合而為一。從這個比喻，我們多少可以類比地意會神婚中的幾個特性：

i) 人神充分結合

兩者結合為一（靈歌26·4）；人與神在互愛中彼此給予，以致兩者結合成一體（焰3·79）

ii) 人靈神化而不抹殺個體

人充分地結合於神，不因此而失去其個體性（靈歌22·4）；但人神的結合如此徹底，以致人已被「神化」（divinized；deified），他藉分享而取得神性（divinization by participation），獲得與神一致（山3·2·8；靈歌22·3；39·6；焰1·9）。人靈比先前更持續地接受灌注（靈歌35·6），他做任何事都離不開神的臨在（靈歌37·6）。

iii) 眾官能獲轉化

人的神化，可從官能的「轉化」（transformation）上體察出來（夜2·4, 2；靈歌38·3；焰2·34）：

① 人的理智（intellect）完全吻合神的心智，而能內在地洞悉神的奧祕（靈歌26·11、16）；

② 人的「意志」（will）完全吻合神的意志，因而愛神所愛的一切，願意神所願意的一切（靈歌26·11）；

③ 人的「記憶」（memory）只一心仰望永恒的光芒（夜2·4·2

；焰2·34）；

④人的本性欲望（**natural appetites**）完全翕合神的旨意，而能如同《論語》第二為政篇·4節所指的「從心所欲，不踰矩」（夜2·4·2；焰2·34）。

iv) 正面效用

成全的默觀引致以下的五個效用（被稱為「五福」／5 blessings）（靈歌40·1）：

- ① 人靈不再執著任何世物
- ② 魔鬼被戰勝而遁逃
- ③ 情欲被壓服，本性的欲望被克制
- ④ 感性部分更新與淨化
- ⑤ 感性適應理性

v) 體証聖三

人靈灌注地體証聖三奧祕（Trinity），有別於普通的信與推論（焰1·15；2·1-22）。

vi) 神化之為實質結合

人在成全的默觀中，所達到的神化（Divinization），是為人神間的「實質結合」（**substantial union**），此乃來世「全福」（**beatitude**）的預嘗（**foretaste**）（靈歌39·6）。

6) 神婚的實質結合內分慣性結合與當下結合

然而，神婚即使讓人與神間達致「實質結合」（**substantial union**），但仍不是最究極的圓滿，人仍須等待來世的最終極「全福神見」（**beatific vision**），及與神在天國中最後的大團圓。在此點上，聖十字若望分辨「慣性結合」（**habitual union**）與「當下結合」（**actual union**）兩者（焰4·14-15；靈歌26·11）：

a) 慣性結合——此指人靈如此地被「神化」，以致他無時無刻不被浸潤在（**immersed in**）神的氛圍內（靈歌26·10）；人神間的神婚是如此地親密與崇高，以致人的心靈常常在超性的意識狀態中與神同在

。然而，聖人又強調：人即使已實質地（*substantially*）、慣性地（*habitually*）與神在一起，但這並非意謂人已絕對恒久地處在無間斷的「當下結合」、彷彿聖者在天國所享有的全福一般。在今世，到底人神的結合不論如何崇高，也至少與將來的「全福」有相當程度的落差（靈歌26·11）；為此，十字若望也在「慣性結合」（*habitual union*）之外凸顯了「當下結合」（*actual union*）一辭（靈歌26·11）。

b) 當下結合——乃指人在成全的神祕默觀中，處在超性意識內，心靈的官能當下與神的心智合而為一，以致我在神內，神在我內共運作、同進退。但聖人認為，這種超性狀態不常常持續（靈歌26·11）。反之，當人尚存活於世，他的一切官能，不論是本性官能，或超性的靈官能，都還沒有達到絕對完美，仍然會時而生活在本性的狀態中，並且可犯缺點（靈歌26·18）。例如：理智會陷於不成全的理解、意志會追求不成全的意願、記憶會受無用想像的干擾、人會被四種激情（希望、喜樂、悲哀、恐懼）所左右等等（靈歌26·18）。換言之，「當下結合」不持續，在「當下結合」以外，人的所有官能仍有瑕疵、尚待改進，人還沒有達到來世的絕對圓滿。

正因為人仍有其「自然／本性狀態」（*natural state*），仍是一「具有肉身的個體存有」（*incarnate being*），為此，聖十字若望建議我們，不要完全放棄推理默想（*speculative meditation*），因為它可時而派上用場，到底人不是純靈，也不恒常地處於默觀狀態中（活焰3·33）。

#### 7) 對全福神見的展望

當人尚生活在世上，即使最成全的默觀，仍不是人生命的絕對圓滿（靈歌22·4），惟有來世的「全福神見」（*beatific vision*）才會讓人獲得最終極的憩息（靈歌36·40；焰2·32）。為此，十字若望指示：人須揭去三層薄紗——世物、感性、現世生命——始能德備功全，臻於究竟（焰1·29-34）；這終極的究竟，聖十字若望也稱之為「祕密的第十梯階」（夜2·20·5），也是最後的梯階。

#### 8) 默觀是現世最高程度的知識

人在默觀中所孕育的「愛的知識」，尤其在成全的默觀所實現者（焰3·49），為十字若望而言，乃是人現世所能成就的最高知識，他說：「（人）先前的認識，甚至世上所有的知識，和這認識相比，完全是無知。」（靈歌26·13）。為此，馬里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在其名著《知識的等級》一書中，以聖十字若望所談的默觀為研究對象，並寫道：「（默觀）帶給人類在現世中所能達致的最高程度之知。」<sup>18</sup>就知識的等級上來說，僅次於末世的「全福神見」而已。

### 三、綜合說明：默觀核心義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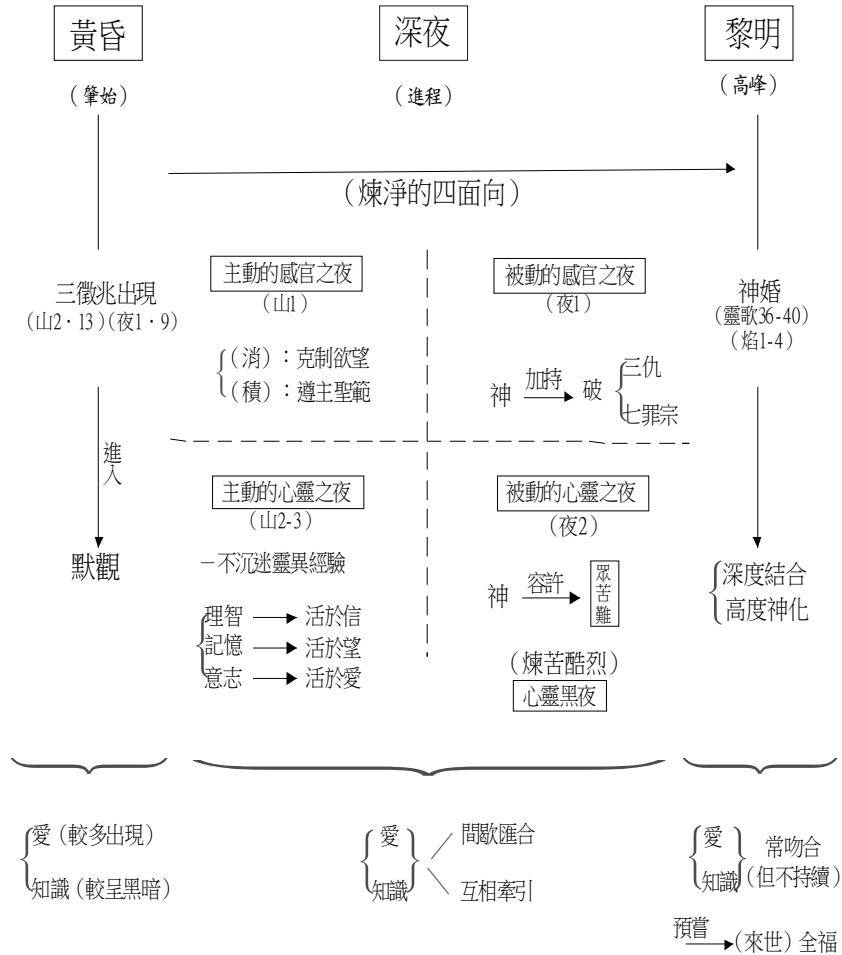
分析至此，我們可以為聖十字若望的默觀理論作一個綜合的說明。我們扣緊十字若望的核心定義：默觀是為祕密的人神間愛的知識，維繫著意志與理智的互動，進而集中在其「祕密」面向來作辨悉。

默觀是祕密的、神祕的，較消極地蘊含著煉淨、較積極地蘊含著結合。默觀是「神祕的」(mystical)，寓意著默觀經驗是「黑暗而普遍的」(dark & general)；它是「黑暗的」，牽涉著官能之本性運作的吊銷，好讓其超性運作得以釋放，而達致「明心見性」；它是「普遍的」，意即在其中，小我已被大我所包容、時間已被永恒所取代、空間已被全在所統攝。默觀作為神祕修行，牽涉一段煉淨的過程，其中計有主動的感官之夜、主動的心靈之夜、被動的感官之夜、被動的心靈之夜；其主動面，意謂人在修行上有其責任分擔；其被動面，意謂神修工程須有神的力量介入，人不能揠苗助長。默觀的煉淨面指向其更積極的意義——人神的「結合」，而默觀所指往的最高理想是「神婚」，在其中，人透過湛深地分享神的生命，而致被「神化」，造就玄同彼我、天人合一的境界，展望著最終極的全福之臨現。默觀的整個過程，類比著進入夜晚，歷經黃昏、深夜、而邁向黎明，展望著圓滿的白晝，其中歷程，可藉下圖示意：

---

<sup>18</sup> Jacques Maritain, *The Degree of Knowledge* (New York: Scribner, 1959), p. 383, “(Contemplation) brings the human being to the highest degree of knowledge accessible here below.”

### 聖十字若望的默觀過程簡圖



### 參考書目：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 John of the Cross*. Translated by Kieran Kavanaugh & Otilio Rodriguez, with introductions by Kieran Kavanaugh. Washington, D.C. : ICS, 1979 .

杜普瑞 (Louis Dupré) 著，傅佩榮譯，《人的宗教向度／*The Other Dimension*》，台北：幼獅，1986。

史泰司 (Walter Terence Stace) 著，楊儒賓譯，《冥契主義與哲學／*Mysticism and Philosophy*》台北：正中，1998。

Walter Terence Stace, *Time and Eternit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reprinted 1969.

Gabriel Marcel, *Homo Viator : Introduction to a Metaphysic of Hope*. New York : Harper Torchbook, reprinted 1962.

St. Edith Stein, *The Science of the Cross*. Hilda Translated by Graef. London: Burns & Oates, 1960.

Geoffrey Parrinder, *Mysticism in the World's Religions*. London: Sheldon Press, 1976.

R. C. Zaehner, *Mysticism: Sacred and Profane —An Inquiry into some Varieties of Praeternatural Experie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1978.

Evelyn Underhill, *Mysticism: A Study in the Nature and Development of Man's Spiritual Consciousness*.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11; revised 1930.

Jacques Maritain, *The Degree of Knowledge*. New York: Scribner, 1959.

初稿收件：2008年04月29日

初審通過：2008年06月09日

二稿收件：2008年07月03日

二審通過：2008年07月17日

### 作者簡介

關永中 (Kwan, Wing-Chung)

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哲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 **The Perspectives of Purgation and Union in Contemplation as Taught by Saint John of the Cross**

KWAN Wing-Ch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Having defined contemplation as “a secret loving-knowledge, pertaining to both the intellect and the will”, St. John of the Cross highlights its two secret (mystical) perspectives, namely, purgation and union. The purgation leading to divinized union consists of four aspects: the active night of the senses, the active night of the spirit, the passive night of the senses, and the passive night of the spirit.

**Keywords:** Contemplation, Mystical Theology, Purgation, Union, Divinization.